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沂瑾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2630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98799\_11126307800\_1\_4098799\_11126307800\_1.pdf、  
4098799\_11126307800\_1\_4098799\_11126307800\_2.pdf、  
4098799\_11126307800\_1\_4098799\_11126307800\_3.pdf、  
4098799\_11126307800\_1\_4098799\_11126307800\_4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民國  
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；檢  
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  
11154674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  
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  
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  
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  
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